

陕西2010年自学考试学历证明及成绩证明的规定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2010_c67_648809.htm

一、开具自学考试学历证明及成绩证明的条件：1.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，籍贯，工作单位，家庭住址，联系电话；何时参加自学考试，毕业专业，毕业时间，毕业证号）；2.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出具书面证明；3.《毕业证书》丢失，提供《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》及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；4.《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》丢失，提供《毕业证书》及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；5.交验一张和原证件同底版的2寸免冠照片。

二、开具自学考试学历证明及成绩证明的程序：省自考办考籍处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，将其内容逐项与《毕业生基本情况信息库》联机检索核实。《毕业证书》丢失者经核实确认后出具学历证明；《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》丢失者经核实其成绩及学籍底册，开具成绩证明。

三、以下情况不予开具自学考试学历证明及成绩证明：1.《毕业证书》与《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》同时丢失的。2.《毕业证书》或《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》颁发不满一年的。3.《毕业证书》或《毕业生登记和鉴定表》有涂改痕迹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